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學位考試補充規定

111.06.02 110-14 系務會議通過

112.04.06(11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 完成本系應修課程規定，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 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資格初審；博士生除須通過博士論文初審外，須完成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

二、 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之日期。(第一學期：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至十一月上旬；第二學期：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至四月上旬)

三、 申請流程：逕行登入學位考試線上申請系統申請。俟學位考試申請文件送校審核完畢後，校製發口試委員聘函後，會轉發給申請者。

四、 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題目至少需於考試日期前一星期，逕行公布於系所公佈欄，並向系辦公室預約登記會議室。

五、 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

(一) 使用本校圖書館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比對時勿使用 Turnitin 之篩選工具，僅直接下載比對報告。

(二) 比對報告標準不得超過 20%，且不能有大篇幅或整段落相似。

(三) 研究生論文比對分兩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館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並將比對結果「Turnitin 原創性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並繳交一份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2.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定稿之「Turnitin 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六、 論文考試日期須於當學期會計室公告關帳日期前一天完成，逾期不補助口試車馬費。

七、 口試當天應準備資料如下：

(一) 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一位口試老師一張)

(二)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每位學生正本二份)

(三)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

(四) 提前至系辦領取口試車馬費及收據。

(五)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委員收據」、「審定書」、「評分表」及第一階段「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繳回系辦。

八、 研究生須確認當學期符合畢業資格後，於當學期最後一日前，完成電子論文全文線上建檔作業流程，逾期視同下學期畢業。非當學期畢業之研究生，請勿上傳論文。

九、 離校前應繳交文件：

(一) 紙本論文 2 本(請將審定書影本一起裝訂)

(二) 審定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三) 元智大學電子論文上網授權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四) 國家圖書館 電子論文上網授權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五) 「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正本 1 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

十、辦理離校手續：

- (一) 運行登錄個人 portal 點選「離校手續」選項內的「畢業離校」，並確認相關單位管控項目完成。
- (二) 依照畢業離校手續單須簽核的單位辦理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十一、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之責，如所指導學生經教務處審查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指導教授應修習臺灣學術倫教育資源中心至少十八單元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未完成修習課程前不得收授指導學生；情節嚴重者將提系務會議討論一定期間內不得指導學生。

十二、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